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闽市监价监〔2023〕277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
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2023年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 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强化教育乱收费治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3〕73 号，附件 1）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决定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组织开展全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主题教育为契机，以有效减轻群众教育负担为目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按照查疏并举、协同共治、靶向发力的原则，综合运用提醒告诫、自查自纠、重点抽查等手段，着力引导教育收费主体主动排查、主动整改、主动规范，并通过查处一批违规收费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推进全省学校和培训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教育收费政策，全面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构建教育行业良好价格秩序。

二、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重点

2021 年秋季学期以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

和培训机构)以下 15 种行为:

1.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

(1) 学校和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载体上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行为。

(2) 学校和培训机构收取未经公示费用、与公示内容不符费用等行为。

2.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

(3) 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

3.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行为

(4) 学校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

(5) 学校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

(6) 学校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

4.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7) 培训机构违反《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超时段、超限额收费的行为。

(8) 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5.其他突出问题

（9）学校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的行为。

（10）学校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

（11）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相关名目费用的行为。

（12）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13）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14）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

（15）普通高等学校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的非学历教育违规收费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各地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全面梳理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梳理情况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市场监管部门摸清底数。各设区市教育部门梳理辖区内县（市、区）所有学校（含省属、部属学校和民办高校，下同）和培训机构情况，摸清底数总

量，形成《各类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于8月30日前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处。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8月—9月）。各级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学校和培训机构自查自纠，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充分调动主动自查、主动整改、主动规范的内生动力，推动“被动查”为“主动改”。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组织各学校和培训机构填报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3），于9月10日前报送设区市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发改、财政部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于9月15日前将汇总的《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4），分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教育厅。

（三）抽查检查阶段（2023年9月—10月）。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组成专项检查组，视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收费情况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和自查自纠情况开展相应抽查检查。

（四）总结分析阶段（2023年11月）。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充分评估自查整改情况，系统总结抽查检查成果，全面梳理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研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做好总结提升工作，并于11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2023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5）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教育收费行为规范的重要意义，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周密安排，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不流形式、不走过场。

（二）广泛发动，加强正向引导。此次专项行动坚持自查自纠为主、抽查检查为辅。各级教育部门要着力加强正向引导，广泛宣传发动，有力推动学校和培训机构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部管理，加强价格自律，建立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长效收费管理制度。

（三）密切配合，加强部门协同。各部门要深化沟通联系，加强配合联动，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对联合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收费问题线索，各部门要依职责处理。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应及时沟通研究，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做好有关收费政策和定性依据的解释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四）严查严管，加强行风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为契机，在抽查检查中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切实查办一批社会舆论关心、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案件。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切实树立监管为民的良好风范。

联系人：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处 康 翀 0591-87800933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处 张 钡 0591-87803533

省发改委价格处 黄丽玲 0591-87063112

省教育厅财务处 卢美玲 0591-87091422

省财政厅税政处 陈 珊 0591-87097352

-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
2. 各类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3. 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4. 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5. 2023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竞争发〔2023〕7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
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

神,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教育乱收费治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于2023年8月—11月组织开展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范围

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范围为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重大事项可向前追溯。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本地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范围。

二、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重点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围绕教育收费公示、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查内容详见附件1),并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一是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重点抽查检查学校和培训机构收费公示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地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严禁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在收费标准变动后,要及时变更,确保准确、全面公示收费内容等。

二是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等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严肃查处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

三是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行为。重点检查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规定情况。严厉查处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严禁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厉查处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严肃规范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

四是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超时段、超限额收费的情况。严厉查处违反《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五是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严禁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

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严肃查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部署准备(2023年8月)。各地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发挥部门合力,全面梳理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并于8月10日前,提供给本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摸清底数,明确重点抽查检查对象的类型、总量和普遍存在的问题,形成重点抽查检查实施方案,并于8月17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二)自查自纠(2023年8月—9月)。各地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配合,督促指导本地区学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比照国家和省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及时纠正乱收费行为,并积极做好问题整改。学校和培训机构填写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1)并报送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于9月20日前汇总本地方自查自纠情况,填写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和教育部。

(三)重点抽查检查(2023年9月—10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组成专项检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自查自纠“零报告”的,进行重点抽查;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虚假应付和销毁、篡改证据的,依法从重处罚(10月底前完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教育收费的抽查检查(10月15日前完成)。

(四)总结分析(2023年11月)。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充分评估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系统总结重点抽查成果,全面梳理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自查抽查检查对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性。要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实责任,以查促改、以查促规范,确保不走过场,切实达到规范的目的。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意见。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做好有关收费政策和定性依据的解释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三)注重案例曝光和经验宣传。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加大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对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四)加强行风建设和廉政纪律。要在重点抽查检查中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严肃整改、坚决取消违规收费项目。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完成重点抽查检查和总结工作,于11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情况报告、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联系人: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李秀玉	010-8865056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李 硕	010-68501921
教育部财务司	辛倩倩	010-66097745
财政部税政司	张经纬	010-68552584

附件:1. 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2. 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 2023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2023年8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性质:公办() 民办() 单位:户、件、万元

注:1.由被查学校或培训机构填写本表。2.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问题内容”等进行调整、补充。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1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1)未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2)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		
		(3)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的问题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1)自行提高学费(保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2)公办学校以高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		
		(3)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和捆绑收费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4)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惠性幼儿园不履行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自行提高收费标准		
		(5)学校跨学年(学期)预收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未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6)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亲子班、幼小衔接班等特色教育名义另行收取费用		
		(7)其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问题		
3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1)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2)将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3)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以及自行提高代收费标准		
		(4)自立项目,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名义等强制或变相强制代收费或收取服务性费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5)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不得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		
		(6)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		
		(7)违背意愿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		
		(8)中小学校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资料,或不执行“一教一辅”原则,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多套教辅材料		
		(9)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10)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学费统一收取,或违反非营利原则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1)中小学校违规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补课收费,违规以课后服务名义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并收费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12)大中专院校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费用		
		(13)高等学校未经规定程序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收费		
		(14)幼儿园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购买教学用书、教学器材、用品和书籍等;在幼儿伙食费中列支其他费用		
		(15)其他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问题		
4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收费	(1)未执行政府指导价		
		(2)未按照要求将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时长、教师资质等对外公示,或公示内容不全、公示方式不规范		
		(3)在培训费之外另行收取材料费、书本费等费用		
		(4)超时段(一次性收费或变相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超限额(非学科类培训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收费。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5)其他违法行为和违规收费的问题		
5	社会反映的其他 突出问题	(1)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与招生相关联的费用		
		(2)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		
		(3)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4)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5)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强制学生搭餐,违规乱收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6)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未据实结算,从代收费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7)幼儿园跨学年(学期)收费,民办园以豪华设施、设备、国际化、贵族化等所谓特色课程虚构成本费用,高收费		
		(8)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9)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并收费		
		(10)其他突出问题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户、项、万元

项目类别	自查自纠单位数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收费”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的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合计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高中教育																		
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学科培训																		
合计																		

填表人: _____ 核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注:1.“公办”表示公办学校,“民办”表示民办学校。2.如有特殊说明,可自行附表。

附件3

2023 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 户、件、万元

类别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被检查单位属性	被检查单位数目	违法违规案件数	案值百万以上案件数	违规所得金额	退还金额 (1)	没收金额 (2)	罚款金额 (3)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1)+(2)+(3)
学前教育	公办								
	民办								
义务教育	公办								
	民办								
高中教育	公办								
	民办								
职业教育	公办								
	民办								
高等教育	公办								
	民办								
学科类培训									

填表人: _____ 核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类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填报地区：

填报单位：

序号	名称	地址	类别	属性	隶属 层级	法定 代表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所称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
- 2.类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类培训；
- 3.属性：公办、民办；
- 4.隶属层级：部属学校、省属学校、市属、县（市、区）属学校等。

附件3

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性质：公办（ ） 民办（ ） 单位：户、件、万元

注：1.由被查学校或培训机构填写本表。2.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问题内容”等进行调整、补充。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1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1) 未在醒目位置, 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2) 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		
		(3)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的问题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1) 自行提高学费(保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2) 公办学校以高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		
		(3) 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和捆绑收费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2	不执行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惠性幼儿园不履行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自行提高收费标准		
		(5) 学校跨学年(学期)预收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未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6) 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亲子班、幼小衔接班等特色教育名义另行收取费用		
		(7) 其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问题		
3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1) 违反自愿原则, 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2) 将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3) 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 以及自行提高代收费标准		
		(4) 自立项目, 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名义等强制或变相强制代收费或收取服务性费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3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5)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 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不得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		
		(6) 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		
		(7) 违背意愿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		
		(8) 中小学校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资料, 或不执行“一教一辅”原则, 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多套教辅材料		
		(9)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10) 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学费统一收取, 或违反非营利原则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1) 中小学校违规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补课收费, 违规以课后服务名义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并收费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3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12) 大中专院校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 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费用		
		(13) 高等学校未经规定程序审批, 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收费		
		(14) 幼儿园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购买教学用书、教学器材、用品和书籍等; 在幼儿伙食费中列支其他费用		
		(15) 其他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问题		
4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		
		(2) 未按照要求将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时长、教师资质等对外公示, 或公示内容不全、公示方式不规范		
		(3) 在培训费之外另行收取材料费、书本费等费用		
		(4) 超时段(一次性收费或变相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超限额(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收费		
		(5) 未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		
		(6) 其他违法行为和违规收费的问题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5	社会反映的其他 突出问题	(1) 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 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 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与招生相关联的费用		
		(2) 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		
		(3)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4)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5)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强制学生搭餐, 违规乱收费, 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6) 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未据实结算, 从代收费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		
		(7) 幼儿园跨学年(学期)收费, 民办园以豪华设施、设备、国际化、贵族化等所谓特色课程虚构成本费用, 高收费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5	社会反映的其他 突出问题	(8)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9) 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 强制或变相强 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并收费		
		(10) 其他突出问题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2023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项、万元

[illegible]

填表时间: 2023年 月 日

- 1 -

附件5

2023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户、件、万元

类别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被检查单位属性	被检查单位数目	违法违规案件数	案值百万以上案件数	违规所得金额	退还金额 (1)	没收金额 (2)	罚款金额 (3)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1) + (2) + (3)
学前教育	公办								
	民办								
义务教育	公办								
	民办								
高中教育	公办								
	民办								
职业教育	公办								
	民办								
高等教育	公办								
	民办								
学科类培训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